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建議重選並委任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三路68號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連同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回條及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地址為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錦業路66號，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且於任何情況下回條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前交回，而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是，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此乃一個更適合於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之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刊登在聯交所運營之互聯網網頁上。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上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須能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乃以人民幣認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董事：

執行董事

肖良勇教授(主席)

肖兵先生

左宏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陝西省西安市

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錦業路66號

非執行董事

羅茂生先生

李文琦先生

孫文國先生

叢春水先生

解益群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譚臣道23號

壬子商業大廈

16樓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書喜教授

雷華鋒先生

強文郁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並委任董事及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有關決議案乃為(其中包括)批准重選現任董事及監事分別組成第四屆董事會及監事會。

* 僅供識別

重選董事及監事

根據組織章程，董事會須由11名董事組成，而監事會則須由5名監事組成，當中1人應為股東代表、2人為本公司員工代表及2人為獨立監事。每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任期為三年。於任期屆滿後，董事及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及獲重新委任。董事、代表股東之監事及獨立監事應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出。代表本公司員工之監事應由本公司員工以民主方式選出。

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任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屆滿。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i)批准重選及重新委任現任董事、代表股東之監事及獨立監事分別出任第四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董事及監事；及(ii)授權董事會釐訂第四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董事及監事酬金。第四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任期建議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擬重選之董事及監事之履歷詳情：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或獲重新委任為第四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董事及監事之現任董事及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肖良勇教授，74歲，一九五七年畢業於張家口解放軍通訊工程學院(現稱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取得無線電工程學位。彼於一九五七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歷任導師、講師、副教授、教授及第六系(現為電子工程學院)及天綫開發中心的主任。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肖教授擔任西安海天通訊設備有限公司(即本公司前身)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此外，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肖教授擔任本公司主席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本公司上市當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重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肖教授為肖兵先生的父親，為與肖兵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肖教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當選為董事會主席。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教授被視為於肖兵先生擁有60%權益之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180,0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27.82%)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肖兵先生，44歲，本公司創辦人肖良勇教授的兒子。肖先生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西電科大」)的繼續教育學院接受教育，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曾任職於西安石油勘探儀器總廠，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西安海天通訊設備有限公司(「西安海天通訊」)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起任職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首次擔任本公司總裁職務。肖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擔任董事會主席。

肖兵先生實益擁有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天安投資」)60%股權，該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27.8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兵先生因而被視為於天安投資持有的本公司27.82%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左宏先生，46歲，二零零五年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並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彼曾擔任西安武警總隊指導員。彼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七年分別擔任西安慧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技術部主任及工程技術部總監。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彼曾一直擔任西安天地通通信發展有限公司的主席兼總經理。左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子公司西安海天通訊系統工程公司的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彼擔任本公司子公司西安海泰科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助理，自二零零七年至今擔任本公司銷售及市場開發部經理。

左宏先生實益擁有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匯泰」)50%股權，該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11.6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左宏先生因而被視為於深圳匯泰持有的本公司11.6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非執行董事：

羅茂生先生，47歲，一九八零年畢業於西安市商業學校及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西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進修班。彼於一九九八年獲得高級會計師資格，並於二零零五年獲中國「傑出會計工作者」、全國「優秀CFO」榮譽稱銜。羅先生在財務管理方面積累了逾20年經驗，曾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彼於一九八六年擔任唐城百貨大廈的財務科長及副首席會計師。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在西安銀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彼由一九九五年開始出任西安解放集團的財務總監及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西安解放集團副總經理。

董事會函件

孫文國先生，34歲，一九九八年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國際財務學系，取得學士學位。孫先生此前曾於中國工商銀行大連分行國際業務部及西安高新醫院有限公司任職。彼現任西安開元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西安解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主管及第六屆監事會主席，亦為西安開元商城有限公司之監事。西安開元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45%權益之本公司股東。

李文琦先生，44歲，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現為西安交通大學)。彼於一九八七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分別擔任陝西絲綢進出口公司(「陝西絲綢」)計財科副科長及經理、以及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擔任計財科總經理助理及經理。自二零零一年五月李先生任職陝西絲綢計財科會計師、總會計師及經理，並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加盟本公司任職非執行董事。

叢春水先生，37歲，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叢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擔任北京Dragon Pharm研究及發展部主管。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彼擔任中科專利商標代理有限責任公司之專利代理。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彼為北京中關村青年創業有限公司投資部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彼擔任新加坡國家生物技術中心研究部經理。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彼為上海復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總經理助理及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彼擔任京泰中心投資管理部經理。叢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擔任京泰中心營運管理部副經理，而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擔任該部門經理。

解益群先生，51歲，在一九八五年於西北政法學院畢業後，於西安財政局任職直至一九八八年。自一九八八年八月起，解先生加入西安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至今。解先生分別於二零零零年擔任審計稽核部副經理及於二零零三年擔任資產管理部副總經理。

董事會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書喜教授，52歲，畢業於西北電訊工程學院(現為西電科大)，取得碩士學位，並在西安交通大學電磁場與微波技術專業畢業，獲頒碩士及博士學位，並擔任教授。龔教授自一九九七年起任西電科大天綫研究所教授，並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當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華鋒先生，46歲，獲西北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擔任西安產權交易中心副總經理及於一九九七年擔任西安正衡資產評估公司總經理。彼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西安正衡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以及陝西正衡集團公司董事長。雷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當選為陝西省第九屆政協委員。此外，雷先生亦出任陝西省註冊會計師協會副會長、陝西省審計學會理事等職務，並為以下公司之獨立董事：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乳業、其A股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之上市公司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內資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之上市公司西安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彼亦為陝西省股份制企業聯合會理事、西安市體制改革研究會副會長及西安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諮詢顧問。

強文郁先生，36歲，一九九四年北京理工大學管理學院畢業，一九九五年加入中國北方工業公司。彼於一九九八年擔任美國尼克器材公司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三年擔任香港銀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利星國際有限公司總經理。強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利民實業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強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劉永強先生，70歲，一九八七年畢業於西北新聞刊授學院，於一九八九年任職西安市人民政府副秘書長。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擔任主要股東西安國投之主席，自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

師萍教授，60歲，持有博士學位。師教授自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起擔任西北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及副經理。目前，彼為西安解放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當選為本集團監事。

董事會函件

白伏波先生，52歲，具備工程師資格。彼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五年接連出任西安縫紉機廠辦公室秘書及辦公室副總管職務。於一九八五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彼擔任西安市第一輕工業局科技部副監督。自一九九四年三月起，彼於西安國投工作，歷任辦公室秘書、銷售部副監督及信託部經理。白先生現職西安國投銷售部副總經理。

陳華女士，46歲，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陝西廣播電視大學。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一年，彼以自修方式完成西安財經學院商業會計學士學位課程。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彼於陝西文博廣告公司任職會計師。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彼出任廣東翱翔實業有限公司財務總管。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彼於西安怡欣實業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彼在陝西天地通通信發展有限公司出掌財務總監一職。由二零零六年八月開始，陳女士出任西安海天通信系統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

徐浩先生，38歲，畢業於陝西財政專科學校，主修財務學，亦為合資格會計師。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間任職國營西安拖拉機製造廠財務科。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彼擔任西安添好塑鋼製品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監督。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彼出任西安鵬光稅務師稅務所有限責任公司項目經理。徐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於本公司財務部任職。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 上述人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 上述人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及(iii) 上述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過往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或重新委任上述人士為董事及監事而言，並無資料為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者，而上述人士亦無涉及任何事宜為根據上述條文須予披露者，亦並無其他事宜須為股東垂注者。

董事會函件

第四屆董事會及監事會董事及監事之建議酬金

第四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任期建議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根據本公司分別與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每位董事及監事訂立之服務合同，倘董事或監事於股東大會上分別獲股東重選為董事或監事，該等服務合同將繼續生效。

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授權董事會釐訂第四屆董事會及監事會董事及監事之酬金。

第四屆董事會及監事會董事及監事之建議年度酬金如下：

執行董事	肖良勇教授	人民幣676,585元
	肖兵先生	人民幣436,294元
	左宏先生	人民幣238,615元
非執行董事	羅茂生先生	人民幣6,000元
	孫文國先生	人民幣6,000元
	李文琦先生	人民幣6,000元
	叢春水先生	人民幣6,000元
	解益群先生	人民幣6,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書喜教授	人民幣36,000元
	雷華鋒先生	人民幣36,000元
	強文郁先生	人民幣36,000元
監事	劉永強先生	人民幣36,000元
	師萍教授	人民幣36,000元
	白伏波先生	人民幣6,000元
	陳華女士	人民幣67,668元
	徐浩先生	人民幣50,619元

股東周年大會

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及監事以組成第四屆董事會及監事會，及授權董事會釐訂第四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董事及監事酬金。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三路68號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7頁。

本通函隨附回條及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回條及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地址為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錦業路66號，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且於任何情況下回條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四日前交回，而代表委任表格則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地址為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錦業路66號，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

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除非以下人士在以舉手方式表決之前或之後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否則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

- (i) 由大會主席提出；
- (ii) 由至少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且當時有權投票之股東提出；或
- (iii) 由單獨或合共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以上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提出。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及(iii)本通函內所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兼備中、英文版本，兩者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內所述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良勇教授
謹啟

中國西安市，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三路68號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省覽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省覽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委員會報告；
3. 省覽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肖良勇教授為第四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6.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肖兵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7.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左宏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8.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羅茂生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9.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孫文國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10.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李文琦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11.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叢春水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12.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解益群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13.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龔書喜教授為第四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14.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雷華鋒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15.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強文郁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16.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劉永強先生為第四屆監事委員會的監事，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17.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師萍教授為第四屆監事委員會的監事，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18. 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白伏波先生為第四屆監事委員會的監事，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19. 授權董事會與第四屆董事會及監事委員會之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協議，條款及條件為董事會全權認為是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並於董事會全權認為屬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就有關委任第四屆董事會及監事委員會之董事及監事作出一切行為或進行一切事項；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0. 授權董事會釐訂第四屆董事會及監事委員會的董事及監事酬金。

特別決議案

21. 「動議：

- (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不論為內資股或H股，及就此作出或提呈發售建議或協議：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提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或協議外，該授權不得延長至超過有關期間；
- (ii) 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外，由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aa)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的20%；及(bb)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有關法規（經不時修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僅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一切所需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其於該項授權下的權力。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就上文第21項特別決議案而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有關期間」 指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12個月期間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日期；及

(b)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議決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可能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所需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交所有必需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ii) 釐定所得款項用途並於中國及/或香港有關機關進行一切必需存檔(如需要)；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透過發行股份實際增加股本，以增加註冊資本，向中國有關機關注冊經增加的資本；及
- (iv) 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新股本及/或新股本結構。」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2. 「動議：

組織章程第四條訂明：

「公司的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作出修訂，是項章程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代表人應為董事長、執行董事或者本公司經理，並依法登記。代表人之任何變更均須知會監管當局。」

及

組織章程第十三條訂明：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移動通信系統天綫及天綫工程產品、微波技術產品、通信電子產品、數據通信產品、辦公自動化、儀器儀表及相應的系統工程的研制、生產、銷售、安裝和服務(以上實行許可證的項目領取證後生產經營)。」修改為：

是項章程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移動通信系統天綫及天綫工程產品、微波技術產品、通信電子產品、數據通信產品、辦公自動化、儀器儀表及相應的系統工程的研制、生產、銷售、安裝、檢測和服務(以上實行許可證的項目領取證後生產經營)。」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良勇教授

中國西安市，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轉讓。
2.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內資股及H股的持有人，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持有人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投票表決時代表彼等投票。所委任的代表毋須一定是本公司的股東。
3. 隨函附上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親自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持有人)，及親自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若代表委任表格乃由持有正式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人士簽署，則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時須一併附上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公證本。
4.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均應填妥隨附的回條，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六前將回條親自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總辦事處(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
6.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所委任的代表應就每項須進行表決之決議案清楚表明其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本公司不會將缺席票視為有投票權的點票票數。
7. 股東周年大會預期需時半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所委任的代表須自行負責本身的交通及住宿開支。
8.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錦業路66號
郵編：710075

聯絡人：王天維先生
電話：86-29-87660115
傳真：86-29-87660110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6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良勇教授、肖兵先生及左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羅茂生先生、孫文國先生、李文琦先生、叢春水先生及解益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書喜教授、雷華鋒先生及強文郁先生組成。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內容有所誤導；(3)本通告內表達的意見是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